

关于南昌市南钢学校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顺延第二名的函

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你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转我校的南昌市南钢学校 2026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TC2026200036）中标供应商江西鹏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放弃中标说明函已收悉。

我校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之规定，确定本项目下一候选人“江西金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请你司尽快发布结果变更公告。

